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6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9
(一) 主要履职目标	9
(二) 主要履职情况	9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	1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8
附件：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系统包括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及 19 家下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审批综合处）、计划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文化产业发展处、广播电视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体育产业发展处、旅游推广促进处、旅游行业管理处、对外文化交流处（港澳台文化事务处）、执法监督处。19 家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艺术学校、深圳交响乐团、深圳图书馆、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深圳市文化馆、深圳美术馆、深圳画院、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深圳博物馆、深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深圳市文化信息办公室、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深圳市体工大队、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棋院、深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文化、体育、旅游业的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发展；承担对全市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的监管责任；负责电视剧审查管理，依照权限承担对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的监管责任；承担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监督体育竞赛工作；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全面落实各项职能，积极推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具体包括加快推进文体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平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城市文化品牌体系；加快推动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创新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文体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为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全面推进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有效履职：

1. 提升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实施新时代文艺攀峰工程，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策划推出一批重大文艺精品，引进文艺名家设立工作室。

2. 开工建设深圳创意设计馆等重大文化设施，继续办好文博会、文博会艺术节、深圳钢琴公开赛等活动。

3. 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创意文化产业和时尚产业，优化数字创意产业“一核一廊多中心”规划布局，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改造提升大浪时尚创意小镇，擦亮“设计之都”品牌。

4.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乐高乐园、金沙湾国际乐园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协调推动华侨城集团在深旅游项目品质提升。提升“海上看深圳”等城市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特色品牌。鼓励创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争取开航挂五星红旗的高端邮轮。

5. 积极开展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新建80个以上便民利民健身场所，办好沃尔沃中国高尔夫公开赛、“湾区杯”中国围棋大棋士赛、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等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活动月等体育活动，吸引更多职业体育俱乐部落户，培育电子竞技、水上运动等文体消费。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职责职能及2021年工作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对各下属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进行指导、审核。一方面，规范预算编报流程，压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保障预算编制质量。2021年度局系统年初收入支出预算具体如下：

（1）**预算收入**。2021年我局系统年初预算收入173,460.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4,594.26

万元（其中：一般性经费拨款 116,986.88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5,010.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59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389.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431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431 万元）；单位收入等 2,046.13 万元。

（2）预算支出。2021 年局系统预算支出 173,46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81.57 万元，占比 42.88%；项目支出 99,078.88 万元，占比 57.12%。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的规定，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一方面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另一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局系统年初预算支出 173,460.41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 219,761.49 万元，实际支出 207,761.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880.9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4.5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初局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6,948.8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26,788.2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9.4%。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支出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其中，我局机关资金管理按照《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符合相应的财经法规；同时，切实落实经费开支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程序，逐级审批，规范流程。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和政府在线公开局本级和各下属单位 2021 年预算信息和 2020 年决算信息。网址如下：

<http://wt1.sz.gov.cn/xxgk/zjxx/czjys/index.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落实项目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全口径、全覆盖。当年度我局实行全口径预算，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强化项目事前管理；二是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当年度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安排，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三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根据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总结项目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现状

我局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管理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360,851.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696.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69,454.88 万元、在建工程 6,336.0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723.99 万元，局系统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了 80,125.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54%。具体增长原因如下：一是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加了 1,084.9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9%；二是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加了 79,040.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74%。其中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度增加了 91,584.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64%。公共基础设施原值较上年度增加了 24,495.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34%。

(2) 资产管理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内容涵盖资产购置、日常管理、资产清查以及资产处置等多个方面，各下属单位参照《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管理，明确了各单位资产管理职责，保证固定资产管理落实到位，规范资产配置相关程序，保障了我局资产安全。

(3)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局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81,032.0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78,052.7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22%。

4. 制度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包括《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深圳市备战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2021 年度市财政局通报市属行政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我局评定结果为 A 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主要工作履职目标：一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激发党建新活力；二是着力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创新，提高文化软实力；三是深入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四是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五是提高广电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六是加快旅游发展格局建设，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成功举办系列文艺活动。《英雄颂》音乐会等系列演出以舞台艺术精品呈现并回顾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以“100 年里的中国”为主题，携手粤港澳大湾区近 25 万读者同步开展红色经典“共读半小时”。“文化名人大营救——深圳美术馆馆藏丁聪《东江百日杂忆》组画暨专题美术作品展”等 3 个展览项目入选文

化和旅游部 2021 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丹青百作绘辉煌：中展典藏近现代中国画名家精品展”等广受市民好评。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全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97 条“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文物保护利用切实加强。推出“改革开放再出发”“春天的故事”等 6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获评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公布前海石等 10 处为我市第一批改革开放纪念地，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等 5 处被公布为第七批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盐田区打造全国首个红色精神谱系专题图书馆。新划定 125 处各级文保单位“两线”纳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城市文脉传承有序。新设立备案非国有博物馆 6 家，全市数量达 42 家，为全省第一。观澜古墟商埠游径入选第二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东江纵队纪念馆等 3 处列入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上川黄连胜醒狮舞”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快制定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引进谭盾、冯双白、石倚洁等文艺名家，以深圳交响乐团音乐季为代表的国有文艺院团演出季带来高质量演出近百场。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提请市政府印发《深圳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

城市实施方案》，一体推进体育消费试点、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和创新优化以安保制度为重点的赛事服务管理机制等。全市体育消费实现总规模 557.59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为 3175.35 元，占比 7.8%，居全国前列。成功举办第二届体育消费节、首届棋茶文化消费节，向市民派发优惠券超 8 亿元。顺利承接省级电视剧审查等管理权限。成为首个承担省级电视剧审查管理权限的副省级城市。全年受理并开展了 10 余部电视剧的立项审核、备案审核、内容审查等工作。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国际艺术品拍卖交易中心。制定国际艺术品拍卖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快引进保利等一批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画廊。6 场专场艺术品拍卖会近 8 亿元的成交额创深圳艺术品拍卖新高。

3. 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加快优化。高起点推进重大设施建设。完成“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项目土地整备与建筑方案设计国际竞赛或招标，深圳书城湾区城等项目开工建设，美术馆新馆、科技馆新馆顺利推进，大鹏所城、南头古城等首批 10 个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完成提升改造，文化馆新馆、第二图书馆及市体育中心提升改造等其它市级重点项目稳步推进。高质量完善基层文体网络。精心打造“悠·图书馆”“智慧书房”“荷合书院”等一批新型特色文化空间，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大力建设都市型、楼宇型运

动场地，“十分钟健身圈”不断完善。福田区建成全国首个水质净化厂屋顶上盖的“足球主题生态体育公园”。高效率创新惠民服务机制。依托“i深圳”打造“开放共享、一键预约”平台，推动文体设施共享运营、学校和社会资源双向开放，为探索都市型共享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提供了新的“深圳实践”，该做法获中央改革办推广。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坪山图书馆获国际图联2021年“绿色图书馆奖”，深圳“图书馆之城”建设入选国家发改委《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高品质提升服务供给水准。首创深圳踏青日、深圳象棋日，持续举办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传统品牌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深圳杯”业余足球、羽毛球、乒乓球联赛等。推出云上新春艺术节及线上展览、音乐会、运动月等近500多场线上活动。同时，全年完成市民普通话测试29067人次，同比增长近900%。免费开展体育指导5500场、体质测试超6万人次，19个单位和个人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2021年市民体质达标率91.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水平抓好青少年运动普及。研究制定深化体教融合实施意见。成功举办第十届市运会，参赛人数超15000人次。此外，“体育彩票杯”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棒球、篮球联赛和市青少年足球U系列赛事参赛人次超

5000人基本覆盖各年龄段比赛。全年培训各级教练员、裁判员超3000人次。

4. 城市人文魅力持续提升。大型品牌赛事活动精彩纷呈。顺利完成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日文艺演出。成功举办文博会艺术节、深圳钢琴公开赛等重大文艺活动和沃尔沃中国高尔夫公开赛、首届“湾区杯”中国围棋大棋士赛等大型赛事。“安尼施·卡普尔”特展成为现象级个展。大剧院艺术节、中外艺术精品演出季等城市文化菜单活动内容不断优化。深圳竞技力量赛场扬威。国家田径队训练基地建成启用、国家冰球项目训练基地正式挂牌，我市已建成国家队训练基地4家。汤慕涵、王芊懿、刘虹等8名深圳健儿参加东京奥运会获得1金1银1铜；178名深圳籍运动员代表广东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比赛获15金13银21铜，创历史新高。深圳大学乒乓球俱乐部队获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亚军、深圳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获俄罗斯女子冰球联赛（WHL）常规赛冠军。文艺精品创作卓有成效。大型交响套曲《我的祖国》、现代粤剧《驼哥的旗》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百年百戏”舞台精品展演，《灯塔》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0-2021“时代交响”创作扶持计划。《烈火中永生》《肖像》《等》获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深圳歌剧舞剧院成为全国获奖最多的院团。旅游营销推广成功破圈。旅游推广

创新项目“深圳十二时辰”“留深过年·云游深圳——深圳旅游全景慢直播”等反响热烈。

5. 产业实力不断增强。文化产业持续高位增长。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文博会，展出文化产品近 10 万件，总参与人次 2 05.04 万人次。认定发布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2020—2021）名单，拨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8 亿元。蛇口滨海文化创意产业带、DCC 文化创意园成功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优化数字创意产业“一核一廊多中心”规划布局，加快推动梧桐山数字视效创意产业园等项目。雅昌等 19 家企业、《熊出没》等 4 个项目入选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2021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2500 亿元，同比增长 15%。体育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拨付专项资金 1.4 亿元扶持项目 81 个，累计带动社会投资 29.79 亿元。深圳入选“十四五”期间首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光明区获评“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并代表深圳出征女排超级联赛，全市职业体育俱乐部达 18 家。2021 年体育产业总产出超 1250 亿元，同比增长 17.7%，增加值超 500 亿元，同比增长 19.3%。旅游业品质不断提升。争取旅游行业扶持资金 4390 万元。宝安红色印记之旅、盐田红色滨海寻迹之旅入选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名单。龙华区成功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华侨城旅游度假区获评首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大鹏所城获评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

区。灯塔图书馆当选全国十大热门“新”景点，欢乐港湾和百师园非遗旅游区获评 3A 级旅游景区。全球最大的乐高乐园开工建设，“湾区之光”摩天轮正式开放。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15%。广电行业平稳发展。持续推进 4K 电视发展，4K 点播内容拓展至近 7500 小时，深圳卫视获批升级为超高清频道。2021 年广电行业总收入 450 亿元。

6. 风险管控平稳有序。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重要节点做好安全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在全国实施文体旅游市场点对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出台 11 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文广旅体领域安全防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局系统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83.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77%。我局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局系统公用经费预算数 9,727.26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9,137.6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3.94%。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局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94.54%，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共有六项涉及我局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内容涵盖文化事业发展、重大文体设施建设、推进文体产业发展、创建旅游示范区、深化体教融合等多个方面。截至 2021 年底，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局各项工作运行良好，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文化产业贡献突出。2021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2,500 亿元，同比增长 15%。

二是体育产业发展迅猛。2021 年体育产业总产出超 1,250 亿元，同比增长 17.7%，增加值超 500 亿元，同比增长 19.3%。

三是广电产业创收明显。经初步核算，2021 年总收入 450 亿元。

四是旅游消费同比增长。2021 年全年旅游总收入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15%。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文艺作品产出层出不穷。《英雄颂》音乐会等系列

演出以舞台艺术精品呈现并回顾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以“100年里的中国”为主题，携手粤港澳大湾区近25万读者同步开展红色经典“共读半小时”。“文化名人大营救——深圳美术馆馆藏丁聪《东江百日杂忆》组画暨专题美术作品展”等3个展览项目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丹青百作绘辉煌：中展典藏近现代中国画名家精品展”等广受市民好评。

二是体育氛围逐渐浓厚。当年度我局成功举办第二届体育消费节、首届棋茶文化消费节，向市民派发优惠券超8亿元。同时，深圳入选“十四五”期间首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光明区获评“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并代表深圳出征女排超级联赛，全市职业体育俱乐部达18家。

三是旅游发展格局建设持续推进。当年度我局积极组织发动各区申报创建2021年度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支持和指导龙华做好申报等有关工作，提供媒介宣传资源，助力龙华区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华侨城旅游度假区获评首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大鹏所城获评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是广电行业平稳发展。持续推进4K电视发展，4K点播内容拓展至近7500小时，深圳卫视获批升级为超高清频道。

4. 公平性

根据调查，我局综合满意度为92.67%。

三、总体评价

我局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支出计划，根据项目的计划安排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突出结果应用，较好地推进了财政支出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逐步完善“花钱必问效”的机制，有效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开展 2021 年年中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逐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评价。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4.29 分。

附件：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p>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4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可持续影响等			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00
总分			100			94.29